**中共吉林省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文件**

吉高校组〔2018〕2号

关于转发《吉林省关于依托“新时代e支部”开展党员积分制管理和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创星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

2018年3月12日，省委组织部印发了《吉林省关于依托“新时代e支部”开展党员积分制管理和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创星的实施办法（试行）》，现将此办法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校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吉林省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2018年3月22日

吉林省教育厅（高校工委）办公室 2018年3月22日印发

吉林省关于依托“新时代e支部”开展党员

积分制管理和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创星

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进一步树牢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坚持以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推动基层党建传统优势与信息化技术深度融合，“新时代e支部”与新时代传习所有机融合，实现基层党建指导方式、组织方式、管理方式、服务方式重大创新，建设一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时刻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新时代党员队伍，切实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现就依托“新时代e支部”开展党员积分制管理和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创星，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意义作用

依托“新时代e支部”开展党员积分制管理和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创星，是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的一项创新性制度安排，是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和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方式之一，对拓展党的执政空间、打牢党执政的网络支撑基础、夯实党的执政根基，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影响。

一是能够有效激活党员这个党的组织的最基本细胞。着眼于落实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党支部要担负好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的责任”要求，依托“新时代e支部”开展党员积分制管理和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创星，通过确立积分项目、量化积分标准、明晰考评办法，实现党员“线上”和“线下”管理有机结合，并将考评结果直接上传“新时代e支部”，能够使党员日常行为表现更直观、形象、可视化地展示和反映出来，以公开产生压力、比较产生动力，不断激发党员主体意识、创先意识和进取意识，形成党员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内在自觉，全面激活党的肌体各个细胞，并使党的每个基层组织充满生机和活力。

二是能够有效加强对基层党建工作的领导指导和管理监督。着眼于提高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科学化、信息化水平，依托“新时代e支部”开展党员积分制管理和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创星，上级党组织可以通过查看“新时代e支部”的支部园地，随时随地了解和掌握党员积分制管理和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动态情况，以及大数据统计结果，精准发现问题并及时提出指导意见。通过党员积分制管理情况反衬和映照出哪些党支部充满活力、哪些工作平淡、哪些软弱涣散、哪些机关单位存在“灯下黑”等状态。上级党组织利用“新时代e支部”留痕留言功能，查验下级党组织浏览和指导基层党支部工作情况，对做得好的给予“点赞”，对做得不好的给予“差评”，以此推动解决一些基层党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

三是能够为提高新时代党内经常性教育质量提供有效实践路径和便捷高效方式。着眼于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依托“新时代e支部”开展党员积分制管理和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创星，能够突破时空局限，建立起以考促学、以学促做、以评促管的现实通道，通过记录在线时长督促学习、开展知识测试检验成效、授予相应标识激发动力、定期留痕查验督促指导，特别是设置不良行为记录（负面清单）实行“一票否决”，以及利用大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估价，对每个党支部和每名党员干部学、做、考、评、管情况进行动态、全覆盖的督促检查，有效解决学习教育的死角死面和虚空偏等问题，真正做到真管真严、抓在经常、融入日常。

二、参加范围

1. 党员积分制管理的适用范围主要是：在职党员和60岁以下无职党员。60岁以上非在职党员，如党员本人愿意参加，可纳入积分制管理。

失能党员和无完全行为能力党员不纳入积分制管理。

对未纳入积分制管理的党员，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由其所在党组织采取相应方式进行教育管理。

2. 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创星的适用范围主要是：除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以外的其他党支部。如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愿意参加，可纳入支部创星。

三、积分项目及分值

党员积分制以支部为单位组织开展。支部计分应按随时发生、及时赋分的原则，为党员所参加考评项目即时跟进赋分。党员积分项目由共性考评项、本支部个性考评项和单独加分项三部分组成。

（一）共性考评项（共13项）：是对纳入积分制管理的党员都需要进行考评的项目。

1. 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在线学习时长情况。每名党员在非工作时间，每月利用“新时代e支部”在线学习有关内容时长达到5小时（平均每天达到10分钟以上）的，计100分；每增加2小时，加5分，加分上限50分。不足5小时的，只计时不计分。此项内容按月核算，由“新时代e支部”系统自动生成积分，年度积分按各月积分的平均分计。

不能或不易在线上学习的党员，支部组织其在线下学习。支部对其学习情况验收后，由“新时代e支部”管理员（管理员同时是积分记录员，下同）及时将有关情况上传至“新时代e支部”，形成党员个人积分。

2. 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测试情况。每半年组织党员在“新时代e支部”上进行1次知识测试，每次测试满分为100分。此项内容在党员答题完毕后，由系统按实际得分自动生成积分。

3. 参加新时代传习所学习教育情况。成立新时代传习所的党支部，党员一般每月参加不少于1次新时代传习所学习教育，全部参加的，计100分；不能全部参加的，按缺席次数相应折算扣减分数。党支部对每名党员参加情况审核确认后，由管理员至少将1张本次学习教育的现场照片上传至“新时代e支部”，系统将根据党员参加情况自动赋分。此项内容每月计一次分。没有成立新时代传习所的党支部，此项不作为考评项。

4. 参加支部党员大会情况。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因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全部参加的，计100分；不能全部参加的，按缺席次数相应折算扣减分数。支部对党员参加情况审核确认后，由管理员至少将1张本次支部党员大会现场照片上传至“新时代e支部”，系统将根据党员参加情况自动赋分。此项内容每季度计一次分。

5. 参加支部委员会情况。本项目考评对象为支部委员。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因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全部参加的，计100分；不能全部参加的，按缺席次数相应折算扣减分数。党支部对支部委员参加情况审核确认后，由管理员至少将1张本次支部委员会现场照片上传至“新时代e支部”，系统将根据党员参加情况自动赋分。此项内容每月计一次分。

6. 参加党小组会情况。本项目考评对象为设立党小组的党小组成员。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至2次，因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全部参加的，计100分；不能全部参加的，按缺席次数相应折算扣减分数。党支部对党小组成员参加情况审核确认后，由管理员至少将1张本次党小组会现场照片上传至“新时代e支部”，系统将根据党员参加情况自动赋分。此项内容每月计一次分。

7. 参加党课情况。党支部一般每个季度安排不少于1次党课。全部参加的，计100分；不能全部参加的，按缺席次数相应折算扣减分数。党支部对党员参加情况审核确认后，由管理员至少将1张本次党课现场照片上传至“新时代e支部”，系统将根据党员参加情况自动赋分。此项内容每季度计一次分。

8. 参加支部主题党日情况。党支部一般每月确定1天或半天作为主题党日，有条件的可每周确定1天，“七一”、国庆等重大节日前后应固定开展主题党日。全部参加的，计100分；不能全部参加的，按缺席次数相应折算扣减分数。党支部对每名党员参加情况审核确认后，由管理员至少将1张本次主题党日现场照片上传至“新时代e支部”，系统将根据党员参加情况自动赋分。此项内容每月计一次分。

9. 参加组织生活会情况。支部组织生活会一般每半年召开1次，因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全部参加的，计100分；不能全部参加的，按缺席次数相应折算扣减分数。党支部对党员参加情况审核确认后，由管理员至少将1张本次组织生活会现场照片上传至“新时代e支部”，系统将根据党员参加情况自动赋分。此项内容每半年计一次分。

10. 交纳党费情况。党员应每月主动足额交纳党费。每年初，党支部要协助党员核准交纳党费数额。每月主动足额交纳的，计100分；不按时或不足额交纳党费的，相应折算扣减分数。党支部对党员交纳党费情况审核确认、为党员赋分后，由管理员将分值上传至“新时代e支部”。此项内容每季度计一次分。

11. 本职岗位表现情况。党支部每半年对党员在本职岗位履职尽责、发挥作用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对履职好的，计100分；较好的，计80分；一般的，计60分；较差的，酌情赋予较低分值直至赋予0分。党支部对党员本职岗位表现进行等次评定、为党员赋分后，由管理员将支委会或支部党员大会集体研究决议的照片和分值上传至“新时代e支部”。此项内容每半年计一次分。

12. 参加志愿服务情况。党员一般每年参加不少于2项（次）的城乡社区志愿服务或社会公益活动，全部参加的，计100分。每多参加1项（次），加5分。党支部对志愿服务情况审核确认、为党员赋分后，由管理员至少将1张参加志愿服务或社会公益活动照片上传至“新时代e支部”。此项内容每半年计一次分。

13. 不良行为记录（负面清单）。该项目为一票否决项。本年度党员未发生违纪、违法或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均可获得100分。如发生违纪、违法或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党员，则该项目年度积分为0分。党支部审核确认、为党员赋分后，由管理员将支委会或支部党员大会集体研究决议照片和分值上传至“新时代e支部”。

（二）个性考评项：是每个支部对纳入积分制管理党员单独设置仅适用于本支部党员考评的项目。

每个支部可根据工作需要，报上一级党组织确认后，设置不超过3个个性考评项，每个项目为100分。

（三）单独加分项（3项）：是每个支部对纳入积分制管理党员实施激励给予额外加分的项目。

1. 素质能力提升情况。对党员在本年度获得的学历学位、技术职称、发明专利、从业资质及其他能够反映素质能力提升的证书，每获得一次加10分。加分时，党员个人应向党支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党支部核定、为党员赋分后，由管理员将相关证明材料和分值上传至“新时代e支部”。该项目年度得分为各次计分之和。

2. 危急时刻表现情况。在抢险救灾等危急时刻，党支部对党员的表现情况进行评定，奋勇当先、冲锋在前的评定为优秀，计30分；坚守岗位或尽力而为的评定为良好，计20分；消极应对、临危退缩的评定为较差，不予赋分，同时取消年度评先选优资格。党支部进行等次评定、为党员赋分后，由管理员将支委会或支部党员大会集体研究决议的照片和分值上传至“新时代e支部”。该项目年度得分为各次计分之和。

3. 表彰和荣誉情况。党员受到表彰奖励的，按层级加分。中央级的，计30分；省（部）级的，计25分；市（州）级的，计20分；县（市、区）级的，计10分；乡镇（街道）级的，计5分。同一党员受到同一层级不同类别表彰奖励的或受到不同层级不同类别表彰奖励的，累加计分。同一内容受到不同层级表彰奖励的，以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党支部核实确认、为党员赋分后，由管理员将党员获得证书、奖章、奖杯等照片和分值上传至“新时代e支部”。该项目年度得分为各次计分之和。

四、线上和线下的积分管理

（一）线上积分管理

主要是对“学”的内容进行积分管理。党员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在线学习时长和测试2个项目，均实行在线自动生成积分。

（二）线下积分管理

主要是对“做”的内容进行积分管理。党员参加新时代传习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党课、支部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交纳党费、本职岗位表现、志愿服务、不良行为记录（负面清单）等11个共性考评项，参加素质能力提升、危急时刻表现、表彰和荣誉等3个加分项及个性考评项的积分，需要在线下完成。党支部对党员的“学”“做”情况审核确定并赋予分值后，由管理员及时将相关照片资料上传至“新时代e支部”（如不提供照片资料，系统则不予赋分），由系统生成积分后，与在线积分合并纳入个人积分明细。

对于因公外出、因事因病请假无法参加相关活动的，在提供相关资料并由党支部研究确定后正常予以计分；无故不参加相关活动的，不予计分。对于外出务工、经商等流动党员，可以通过“新时代e支部”“云课堂”和“W支部”版块参加学习教育，也可通过微信群、QQ群等参加党支部学习。党支部对流动党员参加学习教育等情况进行审核确认、为流动党员赋分后，由管理员将流动党员参与学习教育的图片、视频等佐证资料和分值上传至“新时代e支部”。流动党员参加党员积分制表现好的，党支部研究后予以适当加分奖励。

五、积分核算和运用

党员当月积分为本月各项考评项得分之和除以参加项目数。以季度或半年为计分周期的，将结算分数计在计算周期的最后一个月。

党员年度积分=（应参加共性考评项得分之和+个性考评项得分之和）÷应参加项目数+加分项得分。

党员年度积分取小数点后1位，积分结果按四个等次评定，符合条件的由系统在其姓名后自动赋予徽章标识，90分以上的赋予5个徽章，80至89.9分的赋予4个徽章，60至79.9分的赋予3个徽章，59.9分以下的不赋予徽章标识。

党员年度积分作为其年度评先选优和民主评议党员评定等次的基本依据。评先选优和民主评议结果上传至“新时代e支部”。民主评议党员时，年度积分为59.9分以下的，不能评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并由党支部负责人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帮助和督促限期整改提高。

党员不良行为记录（负面清单）考评项得分为0分，评先选优时实行一票否决，民主评议党员时不能评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六、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创星

坚持把党员积分制管理情况作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创星的重要依据。根据党支部所有党员年度积分结果，由系统自动对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进行星级评定，并赋予相应星级标识。星级评定共分为5个等级。支部党员年度积分平均分值达到90分以上的评为“五星”；平均分值在80分至89.9分的评为“四星”；平均分值在70分至79.9分的评为“三星”；平均分值在60分至69.9分的评为“二星”；分值在30分至59.9分的评为“一星”；平均分值在30分以下的，不予评“星”。如党支部所属党员有不良行为记录（负面清单）的，则该支部不能评为“三星”及以上星级。

上级党组织要统筹把握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创星以及其他对党支部考核评价结果（如农村党建星级评定等），科学确定不同类别评价结果的分值权重，综合评定支部星级等次。

七、保障措施

1. 强化工作责任。全省各级党委（党组）要把依托“新时代e支部”开展党员积分制管理和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创星作为重要政治责任，作为加强新时代基层党建的重要抓手，全力推动所属党支部利用“新时代e支部”开展工作。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将其作为加强党支部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的基本手段，加强对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和管理员的培训指导，使他们了解“新时代e支部”的功能作用，精通“新时代e支部”的有关操作规程，并熟练运用“新时代e支部”开展工作，特别是要拿出足够时间和精力浏览“新时代e支部”，查看所属基层党组织动态情况，随时开展线上监督，及时发现、精准掌握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加强工作指导。各党支部要紧紧依托“新时代e支部”加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帮助和指导党员习惯使用和善于运用“新时代e支部”开展“学”“做”，使之真正成为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的重要阵地。

2. 强化督促检查。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随时开展线上督导和检查。省级层面（省委组织部、省直机关工委、省高校工委、省国资委党委、一汽集团公司党委）一般每季度、市（州）级层面一般每两个月、县（市、区）级层面一般每一个月、基层党（工）委一般每周对所属的党支部“新时代e支部”党员积分制管理和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创星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浏览检查并随时进行点评，注意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特别是对无组织活动记录、大面积无党员积分的党组织或得分较低的党员及时提醒，约谈党组织书记，督促其全面整改并跟踪督查。

3. 强化从严管理。各党支部书记要认真负起信息资料上传前的审核把关责任，坚决防止上传虚假信息、虚报活动数据等行为。上级党组织要加强监督管理，对所属党支部上传的图片资料等不定期进行留痕查验，严防弄虚作假，严防失密泄密行为，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对情节严重的既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也要追究有关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的责任。要加强舆情管控，防止负面炒作，确保“新时代e支部”科学有序、健康发展。

4. 强化正向激励。坚持以正向激励为主，切实发挥依托“新时代e支部”开展党员积分制管理和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创星的“指挥棒”作用，充分调动党组织和党员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注意发现、总结和宣传好的经验和做法，努力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

5. 强化数据应用。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强化网络思维，加大“新时代e支部”数据挖掘和分析研判力度，充分发掘大数据潜在的价值，学会运用大数据准确把握基层党建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精准分析和研判基层党建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措施，以此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真正落到支部、落到党员，全面提高新时代基层党建工作质量。

本实施办法（试行）由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2018年3月15日起施行。